

溧阳市上兴镇 2020 年度垃圾桶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智汇溧采标公[2020]8 号

采 购 人：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上兴镇2020年度垃圾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公[2020]8号
- 2、项目名称：溧阳市上兴镇2020年度垃圾桶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88.2685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个）	控制单价（元）
1	240升易腐垃圾垃圾桶	655	166
2	240升不易腐垃圾垃圾桶	508	166
3	240升可回收垃圾垃圾桶	145	166
4	240升其它垃圾垃圾桶	145	166
5	有毒有害垃圾桶	357	850
6	门户40升小型垃圾桶	7591	44.5

- 5、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关环卫设备生产或制造或销售等经营业务的单位；
 -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8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代理部。

方式：需携带领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领取地点现场领取。领取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前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帐户将投标诚信保证金 1.5 万元转至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营业部，帐号：32050162633600000147，户名：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2020 年度免收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2）必须如实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地址：溧阳市上兴镇振兴路 9 号

联系方式：0519-87739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9256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招标货物”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招标仅接受非进口产品投标。

2.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国家、省、市政府有权部门认定发布的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且经过认证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4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5 “投标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供应商应当是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的本国供应商。

3、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见采购公告。

4、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组成：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直接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将在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中确定时间和地点。

6.3 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或答疑会之前）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递交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4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指定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或直接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单位无需单独列出此项，但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7.3 本项目评委评标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按实结算给采购代理机构。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投标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人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8.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8.5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和《商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明确要求技术参数中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而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9.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满足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
- (8) 中、小、微企业相关声明材料（如有）。

以上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0.2 投标货物如果属于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供应商投标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实行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证书。

11.3 投标货物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产品质量证明(技术支持资料)。

以上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1.5 采购文件中如有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功能的实现。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本项目控制总价为 88.24 万元，所有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控制总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损耗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保修期内的售后维修保养费、第三方检验费等费用。

12.3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4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4.3 未中标供应商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代理机构（0519-87925608）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担保。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后，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5)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7)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一式 3 份投标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人签字。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

地点。

18、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18.2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3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已领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放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放弃投标原因等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19.4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诚实守信

20.1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0.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有关媒体公告，并提请财政部门将投标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监管部门代表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投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供应商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供应商案等实质性内

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控制价或控制单价的；**

-
- (5) 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超过允许最大数量的；
 - (6) 标准配置或技术要求有漏项的；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6) 资审不合格的；
- (17) 改变采购工程量的；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不得缺少的项目、“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4 比较与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评标方法：详见评标细则。

22.4 根据《常财购[2020]4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一期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时，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2.5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份数扣减或价格增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2%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6%的加价。

23、定标

23.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2.6款执行。

23.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顺序排列。

23.3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至少向中标人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中标人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24、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和投诉

2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由其依法受理、处理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代理机构负责采购过程及程序方面的质疑。

26.3 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

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6.6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6.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6.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

1) 40L 塑料分类垃圾桶

1、材料：采用 100%高密度聚乙烯或聚丙烯。

2、长：400mm，宽：310mm，高：530mm。

3、容积： $\geq 20L \times 2$ 只，桶壁厚度 $\geq 1.5mm$ 。

4、重量： $\geq 3.2kg$ 。

5、人性化脚踩设计，坚固灵活，桶体可根据用户需求印刷分类图案。脚踏口尺寸 135*100mm。

6、桶盖凹形提手，掀盖部位有长 170mm*45mm 的空间，便于手指伸入掀盖。

7、内桶设计有防滑提手，方便倾倒垃圾。

8、质量水平描述：

A、色彩鲜艳（具体货物颜色和外观按照采购方订货单要求生产）。耐腐蚀，并具有良好的韧性。

B、桶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原生料一次注塑而成，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达到国家 CJ/T280-2008 行业标准。

C、产品具有抗腐蚀性、抗冻、耐热、抗紫外线能力强，垃圾倾倒后容易清洗，正常使用温度为 $-35^{\circ}C - 65^{\circ}C$ ，产品一年内不褪色，正常使用寿命 5 年。

9、样式参考如下：



2) 240L 塑料垃圾桶

一、规格要求：

1、容积：240 升

2、长*宽*宽(mm)：590*740*1020

3、整体重量：12.8kg；单体重量：8.6 kg（不含盖子、轮轴）

4、橡胶轮： $\Phi 200 \times 30 \times 100mm$ ，内圈聚乙烯，外圈橡胶轮子，重量 1300g/只。

5、钢轴规格：Φ 22*550mm，重量：350g，空心钢材耐腐蚀处理，防锈且坚固耐用。

二、产品技术要求：

1、高温 65℃、低温-30℃的气温下，不变形，不开裂；

2、材料：桶身及桶盖使用全新低压高密聚乙烯原材料制造，要求一次注模成型，桶身及桶盖含有紫外线吸收剂；

3、桶体壁厚≥5mm，桶口及加强筋壁厚≥6mm，桶底正面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嵌钢质耐磨钉；底部有 5 颗耐磨钉。

4、桶盖盖合严密，与桶身采用两插销连接；桶盖及插销耐用，防盗性强。

5、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方式：直接插入固定，防止盗卸。

6、色彩鲜艳，且至少三年内不褪色。

7、耐腐蚀，并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8、样式参考如下：



3) 有毒有害收集箱

1、款式：固定式果皮箱，包括顶盖、箱体、框架、内胆等附件。

2、外形规格尺寸：600*400*1200mm（±10mm）（长*宽*高）。

3、外观材质：

3.1 顶盖：采用≥2.0mm 厚的优质耐力板制作，加装不锈钢框架固定。

3.2 箱体、框架：采用≥1.0mm 厚的优质镀锌钢板制作。

3.3 果皮箱底部预留螺栓孔 4 个，内置 8*80mm 膨胀螺栓 4 只。

3.4 内胆：采用≥0.3mm 厚的优质镀锌钢板制作。

4、锁具采用三角锁，佩戴拉手，钥匙统一。

5、箱体上采用丝网印刷，印刷有害垃圾分类标识及宣传标语。

6、门铰链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合页，门启闭灵活，具有自动关门的作用。

7、样式参考如下：



4) 垃圾桶分类执行标准及要求

附录 B

分类标志

1 颜色

可回收物：蓝色，色标为 PANTONG 647C；

有害垃圾：红色，色标为 PANTONG703C；

易腐垃圾：绿色，色标 PANTONG 356C；

其他垃圾：灰色，色标为 PANTONG 5477C；

不易腐垃圾：灰色，色标为 PANTONG 5477C。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整体或局部应体现对应标志色。当标志设置位置底色显著时，标志应采用白色。

2 字体

标志的中文字体为大黑简体，英文字体为 Arial 粗体。

3 图案

序号	分类类别	分类标志	常见废物标志
1	可回收物		<p>废纸 废金属 废旧电子产品 废玻璃 废塑料 废旧纺织品</p>
2	有害垃圾		<p>废电池 废荧光灯管 过期化妆品 废药品器具 废杀虫剂 废墨盒</p>

序号	分类类别	分类标志	常见废物标志
3	易腐垃圾		剩菜剩饭 瓜皮果壳 骨骼内脏 菜边皮 残枝落叶 谷壳藤茎
4	其他垃圾		剩菜剩饭 瓜皮果壳 骨骼内脏 菜边皮 烟头 污染纸张 破旧陶瓷品 灰土 一次性餐具 贝壳 妇女卫生用品
5	不易腐垃圾		废纸 废金属 含小电子电器产品 废玻璃 废塑料 废旧纺织品 烟头 污染纸张 破旧陶瓷品 灰土 一次性餐具

备注：分类行政村、餐厨废弃物已实现专项大分流的分类单位、已建成有机垃圾处理设施的农贸（批）市场产生的其他垃圾不包括剩饭剩菜、果皮果壳、骨骼内脏、菜梗菜叶等易腐烂成分。

4 使用要求

4.1 两个层级的标志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

— 16 —

4.2 标志应按规定的名称、图形符号和颜色使用，不应在标志内出现其它内容。

4.3 在使用时应根据识读距离和设施体积确定标志尺寸，但应保持其构成要素间的比例。

4.4 使用过程中标志应保持清晰和完整。

附录 C

分类收集容器

1 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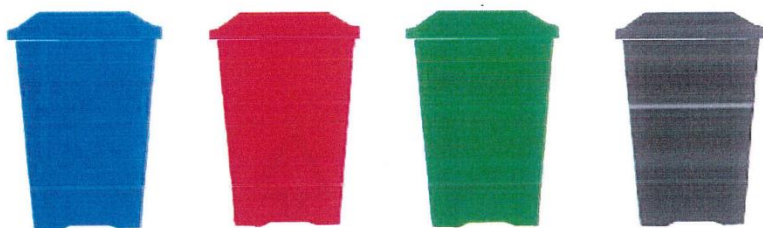
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为蓝色，色标为 PANTONG 647C；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为红色，色标为 PANTONG 703C；

易腐垃圾收集容器为绿色，色标 PANTONG 356C；

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为灰色，色标为 PANTONG 5477C；

农村不易腐垃圾收集容器为灰色，色标为 PANTONG 5477C。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

2 标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有盖，并分别在容器的盖顶、正前方标识分类标志。其中，容器盖顶应标识垃圾分类标志，正前方标识对应的分类标志及常见废物标志（内容参照附录 B），正面的标识可根据容器尺寸选择张贴横版或竖版。张贴示范如下：



3 规格

可选用 60L、120L、240L 规格。其中，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设计。

4 其他要求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材质应具有一定的抗热冷性、抗老化性能、抗腐蚀性和阻燃性。

垃圾收集容器密闭后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

室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设置在不影响居民生活和出行的位置，位置应固定；设置点地点应高出周边地面 5cm~10cm，地面应硬化处理。

当分类收集容器为不锈钢、塑木等材质时，可保持分类收集容器自身款式与风格，仅在分类标志上进行规范。



有害垃圾分类指南

<p>废电池</p> <p>保持完好，破损电池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p>	<p>充电电池 纽扣电池 手机电板</p> <p>★干电池无汞无害，属于其他垃圾。</p>
<p>废荧光灯管</p> <p>保持完整、清洁、干燥，防止破损。</p>	<p>日光灯管 节能灯管</p> <p>★破碎的灯管应用较厚的纸张包裹并用胶布缠好，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p>
<p>废药品及药具</p> <p>保持原包装一并投放；包装不完整、散装药品包裹后投放。</p>	<p>过期药品 废水银温度计 废水银血压计</p> <p>★未受污染的纸盒等外包装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p>
<p>废日用化学品</p> <p>与原容器一起密封投放。</p>	<p>废杀虫剂 废消毒剂 废油漆 废化妆品</p>
<p>其他含有害物质的废弃物</p>	<p>废胶片 废相纸 废墨盒 废硒鼓</p>

投放方式 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分类去向

收运联系 **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0519-*****

★非生活源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入有害垃圾。



不易腐垃圾分类指南



可回收物	废纸	废玻璃	废金属	废塑料
	废旧纺织物	废小电子电器产品		
其他垃圾	烟蒂	干电池	破旧陶瓷制品	灰土
	污染纸张	污染塑料	污染织物	

投放方式 投放至不易腐垃圾收集容器。

分类去向



收运联系

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0519-***



易腐垃圾分类指南



厨余垃圾

沥干汤水、去除包装物后投放；包装物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中。

剩饭剩菜



过期食品



瓜皮果壳



骨骼内脏



废弃食品调料



其他易腐垃圾

菜边皮



树枝花草落叶



谷壳藤蔓



茶叶渣



投放方式

投放至就近的易腐垃圾收集容器。

★非生活源的易腐垃圾不得入内。

分类去向



易腐垃圾收集容器



易腐垃圾生态处理设施

收运联系

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0519-***



其他垃圾分类指南



<p>受污染的废纸</p>	<p>纸尿裤 餐巾纸 卫生纸 复写纸 一次性纸盒（杯）</p>
<p>受污染的废塑料</p>	<p>保鲜膜（袋） 一次性塑料餐具</p>
<p>受污染的废旧纺织物</p>	<p>毛巾 袜子 床上用品 围裙 桌布</p>
<p>其他</p>	<p>烟蒂 干电池 破旧陶瓷制品 灰土 贝壳</p>

投放方式

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非生活源的其他垃圾不得入内。

分类去向



收运联系

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0519-***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waste

可回收物分类指南



废纸

折好、压平、捆牢，避免受污染。

报纸



书籍



广告纸



办公用纸



包装纸/箱



废塑料

容器类去掉瓶盖、撕掉标签、清除残余、洗净晾干。

塑料瓶



塑料盆桶



塑料玩具



泡沫塑料



废玻璃

容器类去掉瓶盖、撕掉标签、清除残余、洗净晾干、防止破损。

玻璃瓶罐



玻璃杯碗



平板玻璃



★碎玻璃应用厚纸包裹好，再投放至其他垃圾/不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内。

废金属

易拉罐等清除残余、洗净晾干、踩扁压实，金属尖利器物包裹或钝化后投放。

易拉罐



餐具



厨具



奶粉桶



水龙头



废旧纺织物

捆牢后再投放，用于捐赠的旧纺织物宜清洗干净。

衣服



床上用品



书包/背包



窗帘/桌布



废小电器电子产品

整体投放，不得自行拆解。

手机/电话机



电吹风



收音机



打印机/复印机



投放方式

自行出售给废品回收人员，或投放至就近的不易腐垃圾收集容器，或投放至村集中收集点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分类去向



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不易腐垃圾收集容器



可回收物临时储存场所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

收运联系

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0519-***

第四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内容

1、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及复印件要求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至少应缴纳至 2020 年 5 月；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除上述原件外，投标人还须提供以上原件的复印件一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3、如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资料或资料不合格，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除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外，上述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须一起装袋、单独密封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不接收补充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所列技术参数要求，能够响应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约的，初步评审合格。

三、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控制总价且没有高于控制单价的均为有效报价（低于成本价的除外），采购人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相同的最低报价，则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 溧阳

乙方： _____

合同时间： 2019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名称： _____。
3. 具体内容： 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包括货物采购（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损耗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保修期内的售后维修保养费、第三方检验费等费用。

所有货物到位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2020年__月__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和验收。因不合格而调换的货物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不合格货物只能调换，采购人不接受以维修、更换部件等方法通过检测验收的货物。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产品质保期为 2 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使用单位维修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的人力、部件、上门维修服务。垃圾桶由乙方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等费用。若乙方未能及时上门维修,甲方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从乙方尾款中扣除。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

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10%作为履约担保，所有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_____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交付。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住址）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总 报 价	交货时间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型号规格	数量 (个)	投标单价 (元)	小计 (万元)
	合计		万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采购（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损耗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保修期内的售后维修保养费、第三方检验费等费用。

附件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贵单位组织的编号_____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工商营业执照；

1.2 所投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1.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2. 产品质量安全证明

2.1 所投产品产品质量方面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2.2 所投产品的彩色样本资料、图片资料及技术指标详细说明；

2.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免除。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产品名称：

所投产品型号：

序号	采购文件 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 实际参数	实际参数证 明材料页码	/符合/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不够自行添 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填写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各项产品参数的内容填报“商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内容（如交货时间及地点、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条件等）按序号逐条予以填写（缺一不可）。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产品名称：

所投产品型号：

序号	采购文件 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 实际参数	实际参数证 明材料页码	/符合/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不够自行添 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填写说明：

1、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各项产品参数的内容填报“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技术参数中的内容按序号逐条予以填写（缺一不可），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产品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投标产品实际参数等，并附上实际参数的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必须在“产品实际参数证明材料出处”栏中注明能证明该产品满足某项技术参数的具体实质性证明材料出处，如某项技术参数已在其中文产品说明书中某页载明，因此，必须在“产品实际参数证明材料出处”栏中写明“见中文说明书某页某条”，若“产品实际参数证明材料出处”栏中无任何内容，其对应的技术参数可作不响应处理。

4、投标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技术参数，应如实的填写在响应及偏离栏目中，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投标保证金或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附件十：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货物名称				型 号	
制造商名称				规 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